**采购中介机构开展2018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JY-CG2018-022**

 **项目名称：采购中介机构开展2018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采 购 人：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采购公告**](#_bookmark0)2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_bookmark1)4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_bookmark2)14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_bookmark3)19

[**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_bookmark4)25

**第一部分磋商采购公告**

**采购中介机构开展2018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委托，对采购中介机构开展2018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项目的名称、磋商内容、评标办法、技术要求及招标数量和金额**

1.1项目名称：采购中介机构开展2018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2项目编号：FJY-CG2018-022

1.3项目概况：拟采购中介机构对我县72个一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和22个重点项目资

金进行绩效评价 。

1.4磋商内容：

采购中介机构开展2018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5分包情况：本项目分A、B两个包。

1.6采购预算金额￥1974000.00 元，其中A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1512000.00

元)；B包（重点项目绩效评价）462000.00元。

1.7磋商控制价：￥ 1974000.00 元。其中A包1512000.00元，B包462000.00元。

1.8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采购中介机构数量：7家，其中A包5家，B包2家。

1.10质量要求：合格。

1.11服务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止。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必须提供工商营业执

 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或者具有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

 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三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复

印件加盖公章）。

2.4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5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从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6投标人在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投标文件中）。

 2.7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2.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9其他说明：各供应商均可就本次招标项目的 2个包投标，同时允许中标 2 个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1时间：2018年11月 13日至2018年11月19日09：30-17：30（节假日除外）。

 3.2磋商文件发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路渡头村16-3号三楼

3.3磋商文件售价：￥200元/套（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为：￥5000.00元/包,同时投A、

B包的要分别提交，并注明包号。

 3.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年11月19日17:30:00（北京时间），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3.5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11月23日 上午 10 时00分（北京时间）前。

 3.6磋商保证金支付形式：网上支付。

 3.7支付地址为：

开户单位：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盘支行

帐号：4600 10023360 53010408

注明：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户转出，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11月23日 上午10时00分整，逾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

 被拒绝。

4.2开标时间：2018年11月 23日 上 午10时00分整。

4.3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路渡头村16-3号三楼；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六、** **采购人联系方式**

6.1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6.2地 址：海南省乐东县

6.3联系人：钟女士

6.4联系电话：13876398659 .

**七、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7.1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路渡头村16—3号三楼。

7.2联系人： 黄工

7.3联系电话：0898-65371480

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份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中介机构开展2018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供应商的选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必须提供工商营业执

 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或者具有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

 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三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或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4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5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从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6投标人在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

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投标文件中）。

3.7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其他说明：各供应商均可就本次招标项目的 2个包投标，同时允许中标 2 个包。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4．供应商代表

4.1竞争性磋商时法人或法人授权全权代表到场。

5．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5.2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成交人应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转账等方式支付.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6．踏勘现场及答疑

6.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7．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综合评分表页码对照表：分值证明文件对应磋商文件的页码对照表。

**商务部分**

* + 1. 磋商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 本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6. 供应商资格资格审查表；
		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

商自行编写）

技术部分

7.1.9针对《用户需求书》响应制作《磋商响应内容》

7.1.9.1偏离表

7.1.9.2需求理解

A.针对本项目的总体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方案；

B.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等相关伴随服务的实施方案；

C.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报价部分

* + 1. 报价一览表
		2.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

**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如有）**

7．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按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全权代表印章。

 3)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

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 采用活页夹装订。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含封面、封底）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外封套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于2018 年11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密封章(或公章,在密封处加贴“密封”字样的封条并盖单位公章，盖章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要求密封，采用档案袋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4)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字。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3 响应文件必须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 10 ：00 前送达磋商地点。

8．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必须在2018 年 11 月 23 日10 ：00 前交纳磋商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账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2 保证金账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投标人从设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中汇至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开标时以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磋商保证金到账凭单为依据。

（2）交纳方式：电汇、转账（汇款单附言栏内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不按要求备注，导致无法查出到账信息不能正常参与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保证金必须于2018 年 11月 23 日10：00 （北京时间）前，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款至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

8.3未按8.1和 8.2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在下列情况下磋商保

证金不予返还：

8.3.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3.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3.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3.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6供应商应在磋商会现场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原件。

9.评审工作程序

*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2. 按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先后顺序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3.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9.3.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3.2法人全权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9.3.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9.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三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9.3.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3.6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章）。

9.3.7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从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3.8投标人在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投标文件中）。

9.3.9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9.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4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 + 1. 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是否按照要求格式填写、编制，字迹是否清晰可辨；
		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是否齐全有效；
		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充足；
		5. 是否按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无实质性背离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可进行下一

**步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9.4.6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9.4.7磋商开始，与供应商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先依据供应商制定方案进行审查，经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讨论及磋商确定本项目具体要求，再给予每个合格的供应商二次报价资格。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

代表签章。各供应商对**采购中介机构开展2018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进行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

综合评分。

9.7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0．磋商内容**

采购项目的指标、价格、其他条件等内容。

11.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 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A包取前8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B包取前5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评审标准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见如下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采购中介机构开展2018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编号： FJY-CG2018-022

包号： **A包** **和B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投标报价（10%） | 10分 | 1.价格分统一采用平均报价法计算；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作为基数计算投标人平均报价，以此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评标基准价（∑）＝全体合格投标人报价总和÷全体合格投标人家数3.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得分（M）计算方法： 合格投标人的报价（S）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含）的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含）扣0.5分。计算公式为：M(高于评标基准价)=10-（S -∑）÷∑×100×1M(低于评标基准价)=10-（∑- S）÷∑×100×0.5 注：计算过程和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点. |  |
| 2 | 技术部分（35%） | 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35分） | 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需包含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由专家自由评审分档打分，以最终评审小组的算术平均值为最后得分。优：30-35分；良：20-30分；合格：10-20分；差：1-10分，未提供的0分。本小项目满分35分。 |  |
| 3 | 商务部分（55%） | 投标人基本情况（20分） | **★执业资格5分：**注册会计师每名1分，最高5分。**★**提供执业资格持有花名册及执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4 | **★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职称4分：**具有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每名0.5分，最高得分4 分。**★**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5 | **★从事会计、审计年限3分：**会计、审计从业年限≥3年，每符合条件1人得1分，最高3分。（以取得会计证、会计职称、审计资格证为标准计算）**★**供应商需提供工作人员从事咨询年限情况一览表（含人员姓名、资质证书名称、发证机关、发证时间、咨询年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6 | **★文化程度3分：**硕士及以上学历每人2分，本科学历每人1分，专科及以下学历每人0.5分，最高3分。**★**供应商需提供工作人员文化程度情况一览表（含人员姓名、毕业院校、学历、学位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7 | **★海南省办公场所面积（S）5分**：S≥150平方米，得5分；100平方米≤S＜150平方米，得3分， S＜100平方米的得1分。**★**本项目公告之前的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8 | 企业管理情况（20分） | 1、人事管理制度：好2分；一般1分；2、档案管理制度：好2分；一般1分；3、岗位责任制度：好2分；一般1分；4、职业道德管理制度：好2分；一般1分；5、薪酬体系制度：好2分；一般1分；6、执业质量检查制度：好2分；一般1分；7、组织结构制度：好2分；一般1分。8、会计制度：好2分；一般1分9、业务管理制度：好2分；一般1分；10、企业文化制度：好2分；一般1分。 |  |
| 9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5分） | 投标文件规范性5分：投标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装订整齐、编制有目录和页码，无排序混乱和缺篇少页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0分。 |  |
| 10 | 业绩经验情况（10）分 | **★**每提供一份2015-2017年度5万元（含）以上的相关业绩合同和收入凭证（含进账单）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和发票及含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11 | 合计 | 100% | **/** |  |
| **取消投标资格情形** | 单位（包含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来受到过行政或行业的惩戒、处罚。 |  |

**特别说明:**

**⑴根据财库【2011】181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本项目属于商业服务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必须提交本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 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⑵供应商须将此“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编制到《磋商响应性文件》商务部分中，且必须准确填写分值证明文件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有误，影响得分的概不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综合打分由报价得分、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构成，技术部分中“技术方案”为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A包取前8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B包取前5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磋商评审纪律

*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报价超过限价的；
	6.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未完全响应磋商内容的；

14.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成交公示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7．成交通知

17.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17.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向其他供应商发出通知，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7.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8.3 若成交供应商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扣除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继续与磋商小组推荐的其余候选供应商按照推荐名次进行确认，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个日历天。

**20．履约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次磋商履约保证金应缴纳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前缴足。

21．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将情况**

1.1项目名称：采购中介机构开展2018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项目概况：拟采购中介机构对我县72个一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和22个重点项目资

金进行绩效评价 。

1.4磋商内容：采购中介机构开展2018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5分包情况：本项目分A、B两个包。

1.6采购预算金额￥1974000.00 元，其中A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1512000.00元；

B包：重点项目绩效评价462000.00元。

1.8磋商控制价：￥ 1974000.00 元。其中A包1512000.00元，B包462000.00元。

1.9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0采购中介机构数量：7家，其中A包5家，B包2家。

1.11质量要求：合格。

1.12服务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止。

**二、 采购要求**

2.1项目背景

 为了推进预算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习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17〕1885号）和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为保障我县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决定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我县72个一级预算部门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22个重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2.2评价要求

**2.2.1 A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2.1.1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2.2.1.2评价内容：主要是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具体从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这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严格按琼财绩〔2013〕2290号执行）。

2.2.1.3项目要求

 1）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综合评分优选出5家会计师事务所，如报名数不足8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会计师事务所少于8家，则本招标项目将作流标处理。

2）本项目拟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分配17个预算部门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并负责本次绩效评价的汇总工作；第二中标候选人分配15个预算部门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第三中标候选人分配14个预算部门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第四、五中标候选人各分配13个预算部门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范围详见以下2.2.1.5工作对象（72个预算部门）

3）报价要求:

A.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总额为人民币151.20万元为限。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只需报出对每个预算部门的平均收费单价（以个为计量单位）。各中标人的收费总金额按所附公式计算：中标人收费总价=预算部门数量×中标单价

B.所报价格应包含: 所配备的工作人员工资、差旅费、报告的编制及制作、对报告内

容的必要解释或咨询等售后服务、以及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

C.每个预算部门收费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1000元/个，超过该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2.2.1.4服务要求：

 1）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止；

2）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盖章签署的纸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报告》文本以及相关附件佐证材料,并附完整的电子文本, 交由采购人审核验收。该报告每个预算部门各一式叁份；

3）投标人须设置“服务热线”，公示服务联系电话。提供24小时（含节假日）热线服务和长期的问询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投标人在接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 12小时内到达问题现场处理，不得影响用户正常工作需要。

2.2.1.5工作对象

1）第一中标候选人（17个）

乐东县委办、乐东县组织部、乐东县老干局、乐东县宣传部、乐东县公安局、乐东县司法局、乐东县人大、乐东县政协、乐东县人劳保障局、乐东县社保局、乐东县机关工委、乐东县团委、乐东县审计局、乐东县财政局、抱由镇镇政府、大安镇镇政府、志仲镇政府

2）第二中标候选人（15个）

乐东县园林绿化中心、乐东县妇联、乐东县发改局、乐东县民政局、乐东县政法委、乐东县物价局、乐东县统计局、乐东县卫计委、乐东县统战部、乐东县科协、乐东县交通局、乐东县安监局、乐东县综合执法局、千家镇镇政府、九所镇镇政府

3）第三中标候选人（14个）

乐东县政府办、乐东县信访局、乐东县民宗局、乐东县机关事务局、乐东县科工信局、乐东县文体局、乐东县教育局、乐东县农业局、乐东县住建局、乐东县档案局、乐东县水务局、乐东县滨海开发区管委会、黄流镇镇政府、英歌海镇镇政府

4）第四中标候选人（13个）

乐东县国土环境资源局、乐东县林业局、乐东县招商办、乐东县海洋与渔业局、乐东县环保局、乐东县畜牧局、乐东县农信办、乐东县扶贫办、乐东县国库支付局、乐东县移民办、乐东县房管局、佛罗镇镇政府、尖峰镇镇政府

5）第五中标候选人（13个）

乐东县供销社、乐东县粮食服务中心、乐东县疾控中心、乐东县编办、乐东县残联、乐东县纪委、乐东县旅游商务局、乐东县就业局、乐东县征地办、乐东县城管局、乐东县总工会、万冲镇镇政府、利国镇镇政府

2.2.1.6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2.2 B包：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2.2.2.1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2.2.2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完成情况和财务执行情况两部分。业务完成情况：主要是对本项目业务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管理、目标完成程度、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财务执行情况：主要是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内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和会计信息质量等。

2.2.2.3项目要求

1）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综合评分优选出2家会计师事务所，如报名数不足5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会计师事务所少于5家，则本招标项目将作流标处理。

2）本项目拟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分配12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负责本次绩效评价的汇总工作；第二中标候选人分配10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范围详见以下2.2.2.5工作对象（22个重点项目）

3）报价要求

A.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总额为人民币46.20万元为限。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只需报出对每个重点项目的平均收费单价（以个为计量单位）。各中标人的收费总金额按所附公式计算：中标人收费总价=重点项目数量×中标单价

B.所报价格应包含: 所配备的工作人员工资、差旅费、报告的编制及制作、对报告内容的必要解释或咨询等售后服务、以及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

C.每个重点项目收费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1000元/个,超过该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2.2.2.4服务要求：

1）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止；

2）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盖章签署的纸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报告》文本以及相关附件佐证材料,并附完整的电子文本, 交由采购人审核验收。该报告每个预算部门各一式叁份；

3）投标人须设置“服务热线”，公示服务联系电话。提供24小时（含节假日）热线服务和长期的问询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投标人在接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 12小时内到达问题现场处理，不得影响用户正常工作需要。

2.2.2.5工作对象

1)第一中标候选人（12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单位）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略） |
| 1 | 乐东县财政局 | 利国镇冲坡村村道改造硬化工程 |  |
| 2 | 乐东县财政局 | 利国镇官村村道改造硬化工程 |  |
| 3 | 乐东县财政局 | 利国镇佛丰村村道硬化及照明工程 |  |
| 4 | 乐东县财政局 | 利国镇赤塘村照明工程 |  |
| 5 | 乐东县财政局 | 佛罗镇丰塘村村道改造硬化工程 |  |
| 6 | 乐东县财政局 | 佛罗镇青山村村道改造硬化工程 |  |
| 7 | 乐东县财政局 | 佛罗镇响地村村道改造硬化工程 |  |
| 8 | 乐东县财政局 | 佛罗镇新丹村村道改造硬化工程 |  |
| 9 | 乐东县财政局 | 佛罗镇新丹村村道照明工程 |  |
| 10 | 乐东县财政局 | 黄流镇抱一村照明工程 |  |
| 11 | 乐东县财政局 | 大安镇只朝村村道硬化工程 |  |
| 12 | 乐东县财政局 | 大安镇只朝村电力安装工程 |  |

2）第二中标候选人（10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单位）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略） |
| 1 | 乐东县财政局 | 利国镇抱旺村村道路改造硬化/路灯 |  |
| 2 | 乐东县财政局 | 黄流镇赤龙村路灯工程 |  |
| 3 | 乐东县财政局 | 黄流镇赤命村村道路改造硬化 |  |
| 4 | 乐东县财政局 | 利国镇新联村村道路改造硬化 |  |
| 5 | 乐东县财政局 | 黄流镇抱二村村道改造硬化工程 |  |
| 6 | 乐东县财政局 | 黄流镇孔汶村村道改造硬化工程 |  |
| 7 | 乐东县财政局 | 黄流镇新荣村村道路硬化及照明工程 |  |
| 8 | 乐东县交通局 | 抱由镇江北新区发展西路至旅游公路连接线公路 |  |
| 9 | 乐东县粮食服务中心 | 万冲粮食储备库点项目 |  |
| 10 | 乐东县粮食服务中心 | 三平粮食储备库点项目 |  |

2.2.2.6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三、其它要求及说明**

3.1.中标人须加强项目的组织管理，遵守有关规章制度。

3.2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

3.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项目有关的一切险。

3.4本项目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保险、保管、通过验收、培训、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

#####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

1、与本次磋商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均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A．竞争性磋商文件

B．响应文件

C．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D．竞争性磋商项目技术要求等

E、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F、成交通知书

2、根据相关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内容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鉴于本项目的复杂性、亦存在磋商过程对有关内容变更的可能，本磋商文件提供拟定项目合同，仅供参与各方参考，准确和完整项目合同以项目实施方案和本磋商文件为基础，以成交后双方协商和确定的合同文本为准。

### 采购中介机构开展2018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A包或B包）

##### 合

##### 同

##### 书

##### 项目编号：FJY-CG2018-022

#####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 成交人：

##### 代理机构：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采购人:**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甲方）

**成交人:** （乙方）

根据**采购中介机构开展2018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被评价的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评价的单位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总额**  | （小写）：￥ |
| （大写）： |

**二、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

**三、提供服务时间和地点**

1、提供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

1、合同总价为中标金额 ￥ 元，大写： 元整。

2、本合同签署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的合同价款；乙方评价工作结束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评价报告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

3、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甲方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五、 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按相关法规规定和方案要求确定评价目的和具体要求，或者遵照省财政厅的具体部署和要求；

1.2对乙方评价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1.3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1.4按协议规定支付评价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实施评价；

2.2成立评价组，评价组成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和业务知识技能；

2.3严格按照财政部及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文件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并按规定要求和格式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4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2.5按规定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收取评价费用。

**六、对服务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评价报告质量或相关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在审核后的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超出2个工作日甲方未提出异议，视为乙方所提供的评价报告及相关服务合格。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内容的修改或修整。超出规定期限未对异议内容进行修改或修整即被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将按质量不合格的违约处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规定支付评价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

2、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评价的，甲方有权罚没履约保证金和拒付剩余部分甚至全部评价费用。

**八、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其他事项**

1、乙方必须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按时保质提交评价报告；

2、评价报告及附件纸质版一式 份，电子版一份；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严禁行贿受贿等违规违纪行为。

4、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提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且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纠纷处理**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服务质量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解决，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4.竞争性磋商项目技术要求等

5.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协议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验收：**

1.服务验收：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2.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

②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验收专家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执行，合同约定的限期结束且规定的事项全部完成、合格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人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路渡头村16-3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中介机构开展2018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磋商响应性文件**

**包 号：** (A包或B包)

**项目**编号：**FJY-CG2018-022**

磋商响应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6.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表

7.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技术部分**

8.《用户需求书》响应

**三、报价部分**

**四、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如有）**

**五、投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第一、商务部分**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承认和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采购中介机构开展2018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现对采购方案报价：

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日内有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9、我方愿提供¥5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作为磋商保证金。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向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盖章)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联系电话：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请填写此页即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磋商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就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 天.

磋商响应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邮政编码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公司负责人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注册资金 |  | 所有制性质 |  | 资质及等级 |  |
| 注册机关 |  | 注册时间 |  |
| 人员情况 |  |
| 业务开展情况 |  |
|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  |
| 财务状况说明 |  |

##### 五、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供应商简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及详细住所 |  |
| 成立时间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金 |  | 流动资金 |  |
| 职工组成 | 总计：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拥有注册资格的： 人。 |
| 近三年完成同类项目 |
|  |
|  |

本表后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根据情况增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

 2、本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务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职称证号 |  |
| 曾担任的同类项目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

#####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证明文件** | **是否****提供** | **磋商响应性文件对应页码** |
| 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2 | 法人全权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  |
| 3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必须提供工商营业执 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或者具有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4 |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5 |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从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三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7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8 | 投标人在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投标文件中） |  |  |  |

供应商需将此表编制到《磋商响应性文件》商务部分中，并且填列完整，对于填写有误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七、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 第二、技术部分

##### 八、《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1. 采购中介机构开展2018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需求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情况 | 页码索引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3、“页码索引”指“投标人响应”内容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

2.需求理解

2.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方案

2.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等相关伴随服务的实施方案

2.3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 第三、报价部分

#####  1.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要求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采购中介机构开展2018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编号：** FJY-CG2018-022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1**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元 |
| **2** | **质量要求** |   |
| **3**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止。 |

注: 1、投标报价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等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开标一览要求单独密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 2.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公司对竞争性磋商项目做出最终报价如下：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1**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元 |
| **2** | **质量要求** |   |
| **3**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止。 |

注: 1、投标报价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等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说明：磋商投标人可按以上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磋商现场，用于磋商投标人进行最后报价。)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 本企业承担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本项目属于商业服务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必须提交本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 同时提供产品制造商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如有）

**五、投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